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	337.4百萬港元	311.8百萬港元
毛利	56.1百萬港元	48.8百萬港元
除稅後純利淨額	13.7百萬港元	11.3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72港仙	1.41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0.50港仙	1.00港仙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337,372	311,7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81,250)</u>	<u>(262,938)</u>
毛利		56,122	48,816
其他收入	4	4,318	3,6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9,257)	(8,797)
行政開支		(34,530)	(30,911)
財務成本		<u>(1,323)</u>	<u>(1,625)</u>
除稅前溢利		15,330	11,1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1,588)</u>	<u>1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	<u><u>13,742</u></u>	<u><u>11,300</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1.72</u></u>	<u><u>1.4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79	55,067
使用權資產		143	571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費		6,172	5,9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1
		<u>59,794</u>	<u>61,6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836	10,814
合約資產		117,478	74,611
貿易應收款項	9	30,859	32,3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5	4,1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96	8,0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23	41,618
		<u>192,897</u>	<u>171,64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31,142	28,338
合約負債		6,506	3,395
應付保留金		4,154	4,1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0	4,279
銀行借款		48,512	35,897
租賃負債		146	433
應付稅項		1,093	35
		<u>96,163</u>	<u>76,48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6,734</u>	<u>95,15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6,528</u>	<u>156,84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9	146
租賃負債		–	147
		<u>239</u>	<u>293</u>
		<u>156,289</u>	<u>156,54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148,289	148,547
		<u>156,289</u>	<u>156,54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同為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盧永錫先生及馮碧美女士。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806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築材料銷售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的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 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的 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比較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影響財務狀況表中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呈列，而不影響任何資產、負債、收入或支出的金額或確認時間或上述有關項目的披露資料。

該修訂本澄清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明確說明分類不受實體是否會行使其推遲債務清算權的期望所影響，並說明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則該權利仍存在；並引入「清算」的定義，明確訂明清算指向對手方轉移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該修訂本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負債，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分類產生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可供使用前出售項目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即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所得款項。因此，實體於損益確認該等出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該修訂本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意義。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現訂明此為評估資產的技術及物理性能是否能夠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租賃予他人或用作行政用途。倘未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分開呈列，財務報表應披露計入損益的所得款項及成本金額，該金額與該實體非日常活動生產項目相關，而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項目中應包括該等所得款項及成本。

該修訂本會被追溯性採用，但僅適用於實體首次採用該修訂本的財務報表所列報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實體應在所示最早期間開始確認首次應用修訂本的累積影響，以對保留盈利的期初餘額(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作出調整。

該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修訂本訂明，「履行合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或材料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該修訂本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初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比較數字並未重列。相反，實體應確認初次應用該修訂本的累積影響，作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或股本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的調整。

該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該修訂本改變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要求。該修訂本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支持段落亦進行了修訂，以闡明與非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屬非重大且不需予以披露。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的性質，即使金額屬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

指引及範例均予以提供以解釋及證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所述「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的應用。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在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的定義。該修訂本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糾正之間的區別。其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

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在該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並允許提早應用。

預期應用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建築材料銷售及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作出的拆分		
建築材料銷售		
– 石膏磚	32,807	19,717
– 木地板	14,422	18,949
– 其他	1,295	4,425
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收益		
– 石膏磚	164,129	77,294
– 木地板	114,857	160,958
– 其他	9,862	30,411
	<b>337,372</b>	<b>311,754</b>

#### 本集團收益按確認時間作出的拆分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48,524	43,091
隨時間	288,848	268,663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b>337,372</b>	<b>311,754</b>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用途的資料着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不同收益性質管理本集團。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材料銷售—買賣建築材料；及
- 建造合約—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48,524</u>	<u>288,848</u>	<u>337,372</u>
分部溢利	<u>16,906</u>	<u>37,796</u>	54,702
未分配收入			4,3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367)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323)</u>
除稅前溢利			<u>15,330</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材料銷售 千港元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43,091</u>	<u>268,663</u>	<u>311,754</u>
分部溢利	<u>13,757</u>	<u>35,881</u>	49,638
未分配收入			2,8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708)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625)</u>
除稅前溢利			<u>11,112</u>

經營分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於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董事酬金、財務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前產生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式。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逾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2</sup>	130,585	62,558
客戶B <sup>1,2</sup>	54,570	90,868

<sup>1</sup> 來自建造合約分部的收益

<sup>2</sup> 來自建築材料銷售分部的收益

##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	172
就壽險保單支付保費的利息收入	243	234
外匯收益淨額	1,216	-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553
合約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269
預付款項的撇銷撥回	-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3
政府補助(附註)	-	1,708
倉儲費收入	2,816	-
僱員工傷索賠的賠償	-	505
其他	35	-
	<b>4,318</b>	<b>3,629</b>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確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政府補助約1,708,000港元。收取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15	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遞延稅項	93	(227)
	<b>1,588</b>	<b>(188)</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合資格受惠於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 6. 年內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5,903	5,266
其他員工成本	12,832	12,279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438	427
員工成本總額	<u>19,173</u>	<u>17,972</u>
核數師酬金	1,060	1,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8	2,3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8	429
外匯虧損淨額	-	150
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338	-
合約資產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就壽險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攤銷	7	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38	78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u>48,462</u>	<u>42,308</u>

## 7. 股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支付的股息：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8,000	-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5港仙	6,000	-
	<u>14,000</u>	<u>-</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一年：1.0港仙)，合共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3,742</u>	<u>11,300</u>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流通在外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2,591	33,77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備抵	<u>(1,732)</u>	<u>(1,394)</u>
	<u>30,859</u>	<u>32,383</u>

貿易客戶獲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備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063	23,358
31至60日	10,311	5,620
61至90日	653	971
超過90日	<u>1,832</u>	<u>2,434</u>
	<u>30,859</u>	<u>32,383</u>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225	19,434
應付票據	16,917	8,904
	<u>31,142</u>	<u>28,33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018	17,334
31至90日	10,471	8,161
91至180日	7,384	2,574
超過180日	269	269
	<u>31,142</u>	<u>28,338</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 11.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即為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本集團為建築材料承包商，主要在香港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服務。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i)木地板產品；(ii)內牆間隔材料，尤其是石膏磚及石膏牆板產品；(iii)合成室內牆飾板，特別是石晶牆板；(iv)木工製品；及(v)屋瓦。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香港的疫情防控形勢大體趨穩，而各國政府亦不斷推進疫苗接種計劃，建築工程已恢復至正常水平。香港經濟開始穩步復甦，預期市場整體前景將不斷向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業績不斷改善，收益及純利分別增加至約337.4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則分別為約311.8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

本集團注意到，競爭對手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有關木地板產品的競爭日益加劇，且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據，於二零二一年竣工的私人住宅物業數量較二零二零年下降約31%。此外，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白石角、將軍澳及九龍東的若干住宅項目以及一項大型建築項目竣工後，新獲授若干木地板項目的動工日期及工程計劃因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而略微有所延遲。上述因素拖累木地板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

「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中包含的十年醫院發展計畫持續為本集團在其業務發展中追求的關鍵一步。考慮到與醫院建設項目相關的嚴格要求，本集團堅持改良石膏磚安裝系統的技術，以便符合已經提高的建築標準，從而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在過去數年間完成的數個公營及私營大型醫院項目，足以證明其所付出的努力獲得成功。誠如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取得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中一項合約金額約109.3百萬港元的項目，負責供應及安裝超過100,000平方米的石膏磚產品。有關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動工，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入竣工的最後階段。繼往開來，本集團相信其未雨綢繆，能進一步把握政府正積極推動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帶來的潛在商機。如今，本集團已就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2個新項目投標，合約金額總數不少於200百萬港元。除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項下的潛在項目外，本集團亦已接獲多項其他公用事業項目的投標邀請。鑒於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風險，發展商很可能側重於石膏磚產品的質量，適逢本集團提供符合現時建築材料規格，具有環保及防輻射功能的石膏磚產品，因此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推出多款新產品，包括合成室內牆飾板，尤其是石晶牆板，一種抗菌、環保的牆飾板，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相比傳統安裝方法更加簡便且價廉物美的解決方案，且切合業內要求施工越來越快的最新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初完成供應及安裝超過20,000平方米石晶牆板的大型醫院項目後，本集團已為日後參與其他大型項目做足準備。面對COVID-19大流行，公共衛生及安全意識日增，本集團預料客戶對抗菌石晶牆板的需求將繼續攀升。

本集團繼續探索裝修行業，冀能善用過去從事室內安裝項目的經驗，達成垂直整合，並分散業務分部。本集團客戶目前對此反應正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於其競爭優勢。董事認為，香港建造業中長期前景理想，本集團將可從中受惠。長遠而言，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竭盡所能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應對挑戰並保持於同業中的領先地位，力爭佳績。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兩個分部：(i)建造合約，即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及(ii)銷售建材。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1.8百萬港元增加約25.6百萬港元或約8.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7.4百萬港元。雖然競爭對手定價策略進取，競爭日趨激烈，惟本集團一直致力爭取多個合約金額可觀的項目。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建造合約	288.9	85.6	268.7	86.2
銷售建材	48.5	14.4	43.1	13.8
總計	<u>337.4</u>	<u>100.0</u>	<u>311.8</u>	<u>100.0</u>

## 建造合約

本集團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9百萬港元，增加約20.2百萬港元或約7.5%。儘管由於上述原因木地板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約28.6%，惟三個大型石膏磚項目(包括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項目)貢獻收益約158.7百萬港元，抵銷來自木地板項目的收益減幅。

## 銷售建材

本集團來自銷售建材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1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約12.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5百萬港元。雖然競爭一如上文所述非常激烈，惟本集團的石膏磚產品質量有目共睹，帶動石膏磚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個位於將軍澳的木地板項目進一步貢獻收益約11.1百萬港元。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281.3百萬港元，略升約7.0%(二零二一年：約262.9百萬港元)。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98.2%(二零二一年：約98.5%)。

本集團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木地板材料及石膏磚材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的材料成本錄得約7.8%增幅，大致上符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源自石膏磚材料，符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膏磚材料產生收益的增幅。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的分包成本稍微上升約4.6%。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故就項目支銷的分包成本的增幅整體低於建築合約產生收益的增幅。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8百萬港元增加約7.3百萬港元或約15.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

本集團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合約條款、合約期長短、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可變工程指令(如有)及/或工程計劃，因此每個項目各有不同。

鑒於競爭對手定價策略進取，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會於新項目競標時審慎估計每個項目的毛利。

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的毛利率上升亦可歸因於本集團來自銷售建材的收益比例上升。由於香港勞工成本普遍遠高於材料成本，拖低建築合約的毛利率，故此一般而言，銷售建材的毛利率高於建築合約的毛利率。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建材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由約13.8%輕微上升至14.4%，故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相應上升。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19.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來自政府的工資津貼，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已收取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工資津貼約1.7百萬港元，本集團亦賺取一次性倉儲費收入約2.8百萬港元及致使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倉儲開支及業務發展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5.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德國製石膏磚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幅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9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約11.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2百萬港元，因為本集團員工平均月薪上升；(ii)隨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收購物業，折舊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約1.4百萬港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18.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下降。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轉變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1.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動用累計稅務虧損抵銷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所得稅風險已盡量減低。

##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及毛利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4.1%及3.6%，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上述理由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 權益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15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6.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5.2百萬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1.6百萬港元)。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48.5百萬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約35.9百萬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

###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資產負債比率	<b>31.1%</b>	23.3%
流動比率	<b>2.0</b>	2.2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報告期末的債項總額(包括所有計息借款及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未來營運及擴充計劃將主要以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賬面淨額約51.1百萬港元的物業、已就人壽保單預付的款項及支付的按金約6.2百萬港元及約8.1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賬面淨額約52.7百萬港元及約8.1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3.4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履約保證金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履約保證金的或然負債約為1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0.4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現金流量模式波動

本集團在向客戶收取款項前，當有需要支付材料成本及／或向分包商付款時，有可能在施工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在施工後及客戶認證有關工程後，客戶會按進度付款。因此，本集團可能出現淨現金流出，以就於同一期間未能收取的相關進度付款支付若干材料成本及／或分包商費用。倘於任何特定期間，本集團有大量項目需要龐大的現金流出，惟現金流入明顯較少，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未能準確預計項目成本及工程計劃

由於客戶合約一般以中標及採納報價單形式批出，故本集團需根據客戶所提供的招標文件或報價要求估算時間及成本，藉此釐定投標價或報價。概不保證項目的實際執行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本集團的估算。

本集團完成合約的實際需時及成本可能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或成本上漲、不利的天氣條件、客戶要求對工程規劃作出額外修改、申領任何規定許可或批准的延誤、與分包商或其他各方的糾紛、意外、香港政府政策及客戶的優先次序變化，以及任何其他無法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因素可能會延誤竣工或令成本超支，甚或被客戶終止項目，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 非既定利潤率

董事認為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合約條款、合約期長短、工程範圍、技術複雜程度、可變工程指令(如有)、合約工程的執行效率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整體市況。因此，每個項目的收入流及利潤率大多取決於工程合約的條款，惟未必完全既定及一致，且概不保證項目的盈利能力能維持或預計處於任何水平。倘項目的利潤率嚴重偏離董事的預計，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 未能取得新項目

本集團一般按單一項目基準為客戶提供材料及／或相關安裝服務。本集團的項目收益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無法保證在完成現有獲授項目後將繼續自客戶取得新項目。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的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結算銷售及服務成本作出的付款通常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取的付款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對貨幣變動的風險，並或會於必要時採取積極措施。

## 信貸風險－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的一大部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賬面值約為117.5百萬港元，即與合約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二零二一年：約74.6百萬港元)。為了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合約資產並於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於評估信貸風險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1. 交易對手的收回歷史；
2. 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及
3. 市場的前瞻性因素。

此外，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計提的減值虧損充足。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中約22.2%已其後向客戶出具賬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中約16.6%已結算。

## 客戶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69.9%(二零二一年：約73.5%)。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8.7%(二零二一年：約29.1%)。

倘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聘約因任何原因而大幅減少，而本集團未能獲得相若的業務聘約代替，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倘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或會延遲或拖欠向本集團的付款，從而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營商環境的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環境經歷空前變動，本地經濟各行各業均受到負面影響，建造及物業發展界別固不例外。隨着COVID-19大流行爆發，經濟受幾波COVID-19大流行封鎖的嚴重影響。儘管有政府政策扶持，但該等政策乃一次性。本集團及其同業將繼續面對香港市場的不確定因素，競爭激烈、勞動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以及本集團供應商的材料交付延遲。在行業的非常時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或會持續受到不利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本集團擁有32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二零二一年：34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9.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7.9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平均員工人數增加。

僱員薪酬待遇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根據彼等的工作範疇、職責及表現釐定。視乎僱員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盈利能力，彼等亦可享有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已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當中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經驗、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且獲董事會批准。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	所得	於截至	於	於截至	於	截至	於	
	款項淨額 原先分配 (如招股章程 所披露)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實際動用金額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購物業作為倉庫、工場及 陳列室(附註)	29.9	32.3	32.3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27.8	-	-	-	-	-	-	-
拓展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	14.0	1.6	1.6	-	-	-	-	-
增加及加強人力	7.4	2.6	1.3	1.3	1.1	0.2	0.2	-
翻新辦公室	5.1	-	-	-	-	-	-	-
提升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2.8	-	-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9.4	-	-	-	-	-	-	-
總計	<u>96.4</u>	<u>36.5</u>	<u>35.2</u>	<u>1.3</u>	<u>1.1</u>	<u>0.2</u>	<u>0.2</u>	<u>-</u>

附註：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所披露，分配作收購物業的所得款項淨額29.9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將用作收購新旺控股有限公司(「新旺」)的資金。新旺的主要資產為一項位於香港鯉魚涌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8樓06室及儲物室的物業(「該物業」)。由於該物業已經翻新，而其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仍處於良好狀態，故收購新旺後，翻新辦公室以及提升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再無必要。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因而已重新分配作為代價餘額的資金及用於拓展本集團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本集團擬按照上表運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均由盧永鋈先生(「**盧先生**」)擔任。盧先生現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的策略規劃及管理。盧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創辦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目前的管理架構便於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執行業務決策，促進本集團按照整體業務方針發展。董事會認為，基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元背景及經驗，在現行安排下的權責平衡、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並無受損。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於其認為必要時隨時直接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溝通。

###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信永中和並未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以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責任。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股份1.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該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支付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75港仙予本公司股東(二零二一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登載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http://www.kwantai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底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永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永錫先生(主席)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